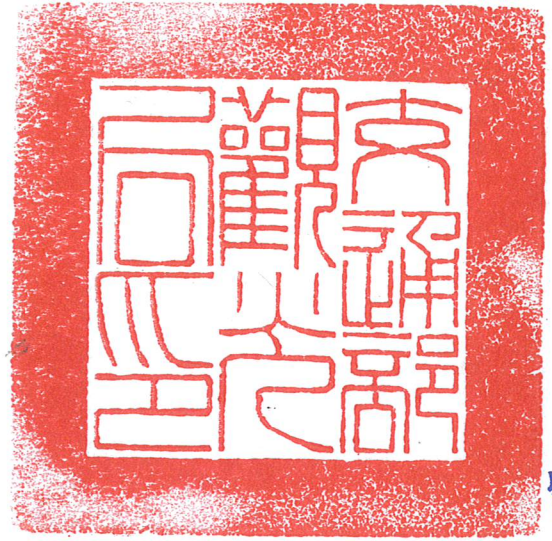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 11210070771 號



留用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
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
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
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
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」

署長 周永暉